

证券代码：873905

证券简称：美托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2025 年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顺利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为财务信息使用及向公众披露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提供了保障，基于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续聘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辽宁美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惠君、穆传农

2026年3月31日